

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89年9月8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因本準則之法源依據業已修正，部分條文於實務操作上亦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之名稱。
- 二、修正本準則之訂定依據。(修正第一條)
- 三、整併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及第二十條，酌修文字並改列修正之第九條。(修正第九條)
- 四、補充教師兼職規定。(修正第九條第四款)。
- 五、補充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規定。(修正第九條第五款)
- 六、增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修正第九條第六款)
- 七、增列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修正第九條第七款)
- 八、增列超額教師應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九條第十款)
- 九、增列學校應主動辦理研習並公開研習資訊，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款)
- 十、增列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先向學校報備。(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款)
- 十一、增列教師差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九條第十五款)
- 十二、增列教師應發揮教學專業，持續專業成長並接受視導。(修正第九條第十六款)
- 十三、增列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同承擔學生事務、校園偶發事件級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款)
- 十四、增列教師應本職業道德，不得擅自對媒體或家長發表影響校譽之不實消息，及向有關機關作不實之檢舉、投訴，影響校園和

諧。(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款)

十五、增列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

十六、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條、第十條。